

王召棠法学文集

王召棠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

王召棠 法学文集

王召棠/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召棠法学文集 / 王召棠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8

ISBN 978 - 7 - 5118 - 2282 - 6

I. ①王… II. ①王… III. ①王召棠—文集②法律—
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312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8.25 字数/590 千

版本/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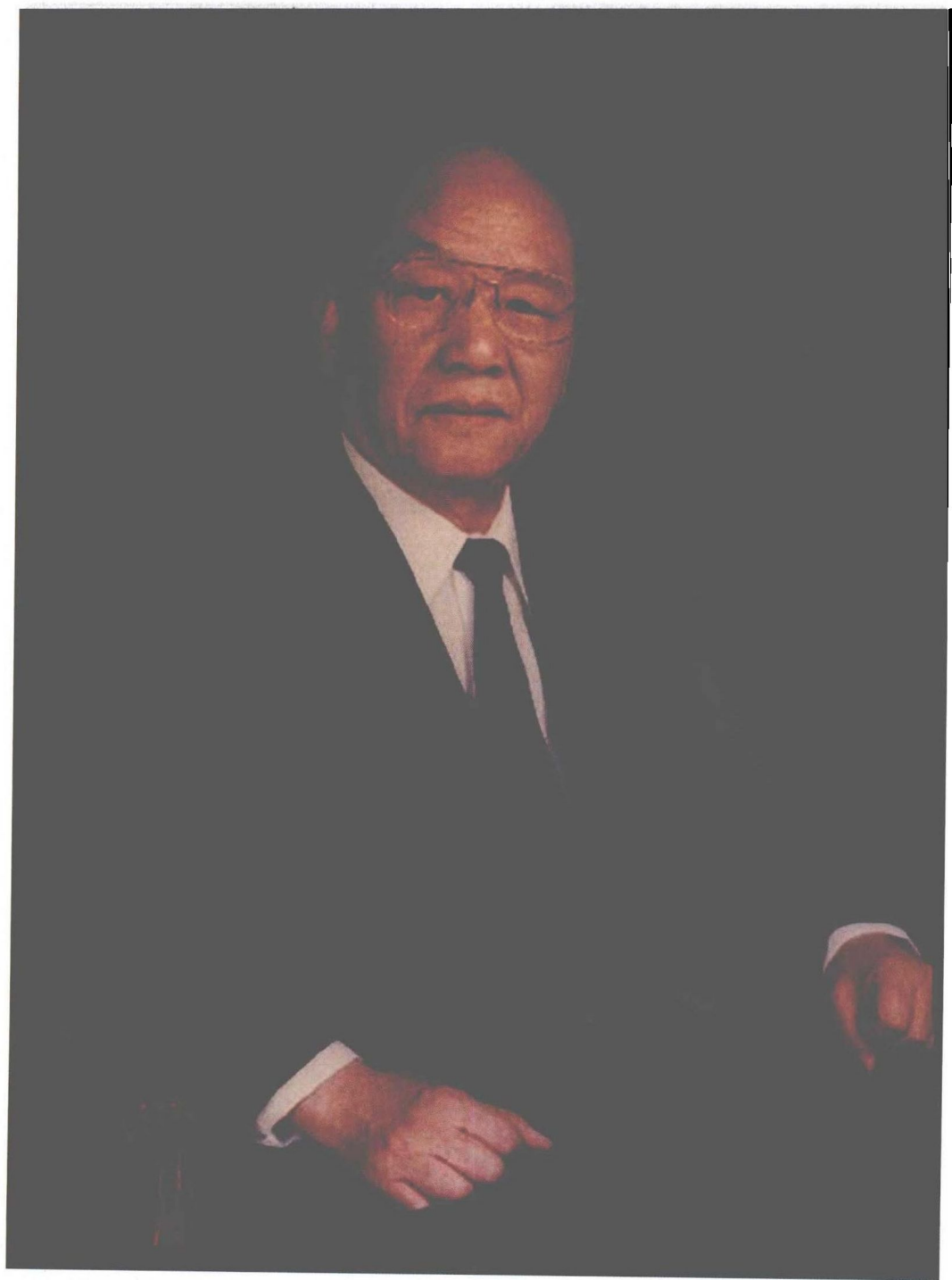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282 - 6

定价:8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召棠教授



1951 年王召棠教授于国立安徽
大学毕业时学士学位照。



1982 年 7 月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接见中国法学会成员,第四排左五为王召棠教授。



前排左为王召棠教授；前排右为鲁汶大学校长；后排左一为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的比利时根特大学博士生导师；后排中为时任华东政法学院院长史焕章；后排右为现任曹建明检察长。



左为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中为曹建明检察长在根特大学的博士生导师；右为王召棠教授。



1991年11月19日时任国家司法部部长蔡诚(中)与时任国家司法部教育司司长甘绩华(右)来家看望王召棠教授(左)。



1987年4月在荷兰海牙国际法庭合影。左一为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左三为时任华东政法学院院长史涣章；右三为时任中国驻国际法庭代表倪征燠；右一为王召棠教授。

总 序

1981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华东政法大学开始招收第一届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又开始招收第一届博士研究生。至今已过去了整整30年,我们为国家培养了244位硕士和180位博士,这一批高层次的法律人才,现分布在全国各地,工作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律实务及其他各个领域,为我国的法治建设、理论研究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为了纪念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30周年和博士研究生10周年,同时,为了让本专业团队在法律史研究方面的成果保留下来,为以后的学科发展做一些学术积累,经过商议,我们尝试编辑出版三个系列的著作。

第一系列是出版本学科之奠基人王召棠、徐轶民和陈鹏生三位教授的法学文集。自1981年本学科获准招收硕士研究生后,三位教授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法律史专业的研究生,为学科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此过程中,他们著书立说,出版和发表了大量有重大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我们将其收集汇编,以三本法学文集的方式予以出版,在彰显他们业绩的同时,方便读者查阅、引用以及研究。

第二系列是出版自2001年本专业招收博士生以来一直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三位中年老师何勤华、王立民和徐永康的文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主要出自此三位老师的门下。这三本文集收录的有已经出版和发表了的作品,也有部分新创作的论著,虽不是系统的专著,但将分散出版和发表的文章按相关专题汇集在一起,可以为读者阅读和引用提供方便,这既是一个纪念,也是一种学术的积累。

第三系列是出版本专业新人即硕士和博士的论文集。考虑硕士人数比较多,且刚从本科上来,成果不是很多,故这次编集仅收录已经毕业的硕士的论文(主要是硕士毕业论文)。这些论文由于是在学校全脱产的状态下,花费3年时间潜心学习、研究完成的,故基本上具有较高水准,有些已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现将其汇编在一起,分为上、下两卷,取名《法律史的成长》。

本专业的博士,因其学习时间相对较长,且是在硕士毕业之基础上进入博士生的学习,发表的成果相对较多。因此,这次收集论文时,不仅包括已经毕业的,也包括了在读的博士生的成果。我们让每位博士选择一篇自己认为比较满意的文章(不管是新作,还是已经发表的文章),予以汇集出版。这些论文基本上都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有些还是权威期刊上,具有相当的学术理论价值。由于字数比较多,文

王召棠法学文集

集分为上、中、下三卷。经过大家讨论,书名定为《法律史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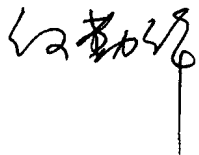
这次纪念活动,也得到了本专业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认同和追捧,他们也希望能够加入进来,有一个展示自己成果的平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自2003年开始招收博士后,至今已经培养了39位博士后(大部分已经出站)。他们每人精选了一篇自己的得意之作,编成一本文集。由于博士后大部分都是跨学科、跨专业的,除了法律史之外,还有各部门法的,以及文、史、哲、社、经、管的,因此,将此文集定名为《法史学与社会科学》。

出版上述三个系列12本文集,对我国法律史学科的发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学术要靠积累,也要靠经常性的梳理,而将分散的论文汇编在一起,对学术积累和学术发展是有价值的。到目前为止,在国内学术界,还没有一个学科或专业做过这一工作。而我们这么做,对学说史的梳理和研究意义尤为重要。我们这一代人,年龄尚不算大,完成硕士论文、博士论文,或出版、发表一些论文、文章的时间也不太长,但现在为了做进一步研究,想找一本(篇)出来翻阅查看,有时却发现已经很难,家里找不到,甚至图书馆里也没有。此时,往往会埋怨自己,当初为何不把它们汇编在一起呢?因此,编纂上述三个系列的论文集,史料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

参与上述文集的整理、编辑、校对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的青年老师和博士生、硕士生,由于他们辛勤的、出色的劳动,使得各个系列的文集能够顺利出版。因为在每一卷的序或者后记中,我们对做出贡献者会有专门的说明,故这里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点招生30周年、博士点招生10周年之际,我们出版12本学术文集,感到十分欣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这30年的发展,事实上也是我国法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30年发展的一个缩影,它表明,随着我国经济腾飞、社会进步,学术研究也获得了迅速发展,虽然这种发展中还隐含着不少问题和缺陷,但毕竟我们的学术成长已经步入了正常的轨道。

当然,上述各文集的出版,只能说是向国内学术界同行以及广大读者做出的一份初步报告,我们的研究还在继续进行,文集中如有错误和缺点,也恳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11年8月15日

自序

本文集是我从教以来所发表和未发表的部分论文、讲稿的集结。

1951年,我毕业于国立安徽大学法律系后即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攻读研究生。1953年毕业后留法制史教研室任助教。1954年调到新建的华东政法学院任教。1996年退休。

在华东政法学院任教期间,先是开设外法史(包括罗马法,英国、法国、德国法史和前苏联法史),1956年下半年开始设“中国法制史”,不久就进入“肃反运动”,教育改革,几乎未及安定,又进入了“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大动荡。提到这个教学和学术研究的文化背景,都会有一个深感内疚的叹息:我们这个年代,前半段是处在不断革命中,围绕政治运动而进行;后半段才真正回归正常的教学与研究。任何学术发展总是在前人成就的基础上在创新中形成的,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个人长年累月的实践理性关怀相联系着的。因此,这里我选载的几篇文稿都只能说是研究生涯一个阶段的报告而已,并且差不多都是20世纪90年代的记录,内中的一些表述还反映有当时的词语痕迹,在今天看来,显然有些不妥。但为了真实反映当时的学术背景,我也就不多做改动了,请读者谅解之。

1972年,当时的华东政法学院被撤销后,我被分配去了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西欧政治教研室工作。在本文集中,首先收集了关于西欧政治问题的几篇论文。在20世纪70年代的环境下,西欧各国出现了联合起来反对苏美两个超级大国霸权主义斗争的趋势。它们以“欧洲共同体”的形式,通过经济联盟正在逐步走向政治联盟,成为抗衡“两霸”的一支重要力量,受到了各国人民的支持。霸权主义者则在理论上多所攻击,力图破坏世界反霸统一战线的形成。因此,对西欧联盟进行研究是当时我国政治学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我在那里参加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翻译美国作家的《明天的战略》一书,该书曾被作为当时外派人员必读的参考资料。后来我又主编《法国政府机构》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另外几篇也是在同时期发表的论文。

1979年我回到复校后的华东政法学院,筹组法制史教研室。我转向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主要是放在唐律的研究上。文本集中所载的,主要是当时的一些专题讲稿,以及几篇未经发表的和教学中与学生讨论的一些问题解答。此外,关于魏晋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也是配合唐律研究所关注的问题。

与此同时,关于中华法系的研究也是我感兴趣的,文中收集了部分文章。当时法学界许多有识之士对“法学幼稚”有着同感,我认为,其中的主要原因:首先是新

中国成立 30 多年来,我们很少从中国国情的特点出发,长期套用国外的一些法律制度 and 术语,忽视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研究。其次是新中国成立 30 多年来,我国的法学完全依附于政治运动,忽视法制推动社会、经济建设方面的功能。最后是我国法律理论很不发达,法的本质到底是什么?法与人的权益、自由、平等、尊严是什么关系?这些问题都是法学、法律所要深入探讨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基础法学研究是整个法学的灵魂,我们不能割断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连续性和全人类优秀文化的继承性而绝对地强调法的阶级性。法律体系不应是资产阶级法学的专用语,而应是整个法学领域中应该重视研究的一个课题。

我在研究生时学习的是外国法制史,所以,关于外国法制史与中国法制史的结合也是我关心的话题。“文化大革命”以前我为学生讲了关于外国法律制度史的几个专题。西方近代法治的确立,都伴随过一场文艺复兴一类的启蒙思想运动,法律观念的更新不仅作了法制变革的前导,而且持续了长久的探讨、传播和教育过程。可以说,没有法国 18 世纪启蒙思想运动,就很难有《拿破仑法典》这样典型的商品经济法典;再往前追溯一下,没有古代希腊的民主、自由法律意识的引导,罗马私法也未必能顺利的发展。近代中国的问题是,法律观念的更新尚未普及和深入,就匆匆地抄袭和制定了一些国外法规。虽然在“文化大革命”前我们也很想完备法律制度,可是始终没有能够顺利进行,这除了客观的诸多原因之外,我们的法律观念未能适应也是原因之一。我认为,法律观念的更新,就是要从局部的刑法观念走向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的更广阔的眼界来看问题,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方针。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我们要充分重视法律观念上的转变,法律制度与培养法律意识相互配合,如果形式是新的而观念仍是旧的就很难提高法制建设的效能。

文集中还收集了我的优秀研究生的论文,他们现在也还活跃在法学研究的各重要岗位上。教学相长,这在很大程度上充实了我的研究成果,令人兴奋。

法制史研究,其所表达出的是法律在历史的运行过程对于社会制度的构建演变。法制的历史实践乃是叙述真理性的过程,它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体现在法学范畴内的课题。由此,人们总是把法制史理解为法学各门具体学科的基础。经过我们这一代人的努力,我希望,今后的中国法制史学科能够在推陈出新的基础上,再能有一次革新,以应法学研究的必需。这样的期盼也是中国法制史理性发展的需求,也是新一代法制史研究者对我国法制史学科所负有的责任。

虽然本文集收集了我的部分研究成果,但由于接到要出版这个文集到完稿时间比较紧,有些历史东西已经无法寻找,有些可能还有失误,这是一个遗憾。

王召棠

2011 年 6 月于华东政法大学寓所

执著追求 淡泊名利

——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王召棠

王建东*

1926年,正是国家深受灾军阀混战的时期。那一年的3月,王召棠(曾用名王伯棠)出生于浙江东阳六石镇西后里村一个正由富裕走向落末的人家。

东阳市六石镇是历史悠久具有特色的乡镇,山清水秀、人杰地灵,并且是文人辈出的好地方。东阳因其坊间就有读书的传统,所以被人称之为“教授之乡”。

王召棠出生不久,父亲便病逝,但凭借着一些还算殷实的家底,在哥哥操劳下勉强能够维持生计。受家庭传统以读书为上的影响,在王召棠幼年时期就已开始识字,并在长兄的监督下,每天跟着他读中国古典文学文章,同时还要练习书法。在王召棠的少年时就展现出了对民族音乐的爱好,这在他7岁进入东阳吴良乡村下学读书时就显露出来,民族乐器是他一生的钟爱。



王召棠13岁时,进入中学读书。由于学校离家太远,母亲不放心,不久便转入有亲戚在任教的浙江宁波中学读书。1942年,日本军队进入浙东,占领宁波,家乡沦陷,学校解散。在这种情况下,又转入浙江昌化借读。1943年浙江昌化县临时迁来的一所联合中学,王召棠因为没有中学毕业文凭不能考,于是便借用其哥哥的中学毕业文凭考入高中,也就是说,王召棠是没有真正读过初中而读高中的,并顺利读到高中毕业。

1947年,王召棠报考国立安徽大学被政治系录取。而此时正是我国内战时期,但由于目睹了国民党的腐败,而政治系的毕业生一般的出路是在政治上求发展。于是性格内向的王召棠认为,自己其实并不太适合读政治系;于是便在1948年转入法律系学习,开始了其一生为之追求的法学事业。法律系在安徽大学是个大系,当时的法学院院长是著名法学家陈顾远教授,在法律和法律史方面都有相当高的成就和知名度。还有一些有一定影响的学者如刑法学的赵琛教授。赵琛教授是王召

*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王召棠法学文集

棠妻子的堂叔,后曾担任过国民党南京高等法院院长。他与王召棠由政治系转入法律系也有一定的关系。

二

新中国成立后,大学刚毕业不久的王召棠也面临就业还是继续深造的选择。王召棠从小就是在一个文化气氛的家庭中长大,父亲和哥哥都曾在家乡出资办过学校。于是,王召棠在1951年9月大学毕业后选择了进行深造。在经过南京大学华东区1951年高等学校毕业生为期2个月的集训班学习后,便保送进入当时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所新型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研究生学习。

王召棠从小偏爱历史,特别是安徽大学过去的特长学科也是古文和史学,传统上就有文学上的“桐城派”之称。在中国人民大学的几年,对于喜爱读书的王召棠来说是最幸福的几年,既能读书,又不用为生计担忧,因为当时他们都能够享受国家供给制待遇,这在新中国成立前的大学里是没有的。在中国人民大学读研究生期间,王召棠师从苏联派来的法制史专家——瓦里哈米托夫教授。按照苏联的教学要求,还系统学习了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哲学等课程。由此为他以后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打下了扎实基础。

三

1953年7月,王召棠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先留在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制史教研室任教员,1954年初调来华东政法学院任教。当时从中国人民大学调来的教师共有3人:法理教师齐乃宽和叶孝信2人,法制史教师就王召棠1人。当时新成立的华东政法学院是由华东九个高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而建成的,合并后教师面临的问题是国民党政府的旧法已被废除了,而新中国的新法尚未创建,所以法律专业的课程只是一般的法学基础课程:法理、法制史以及基本政治理论课等。而那些老教师对苏联的那套法律并没有学过,所以也就无法参与教学。此时,刚从中国人民大学调整过来的王召棠等几位就作为学科带头人起到了学科创设的任务。王召棠起初开设的是外国法制史课程,当时学过外国法制史的只有他一人,为开设这门课,还特意组成5人教学小组,由王召棠担任组长。之后学校又补充了一些新毕业生担任助教。

1957年“反右”运动以后,1958年华东政法学院与上海财经学院、复旦大学法律系及中科院上海分院经济研究所、历史研究所等单位合并,成立为上海社科院。

徽律》，但现存《唐律疏议》又是开元修订以后的本子。对于《唐律》的性质和作用，王召棠认为：《唐律》是魏晋以来庶族地主与豪门世族妥协的产物，一方面“八议”、“十恶”等原则得到确认；另一方面又协调了庶族地主各种势力的利益关系，而有“得古今之平”的特色，因而成为了封建法制的典范。它的颁行，巩固了封建生产关系，但同时又是对魏晋南北朝以来个体权利意识发展的反动，使僵化了的封建宗法式的法制模式重新巩固下来，延缓了封建社会的解体。传统法制与现代化法制建设的关系，是中国法制史价值观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王召棠认为：中国传统法制的本质特点是管束人民的，法与刑连在一起，把行政长官的命令当做恩赐的法律，法制要现代化就必须完全抛弃这种传统。但传统的法律文化是客观存在，想砸烂一切文化传统来建立新文化很难实现，只有在现代化的经济政治标准下，既吸收西方先进的法律文化，又要引用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有益部分，而这又必须首先了解和研究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1986年王召棠被聘为教授。

在华东政法大学的工作期间，王召棠教授还先后担任和兼任了：华东政法学院工会主席、1984年担任上海市长宁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史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上海市法学理论与历史研究会总干事、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法律史特邀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制史特邀研究员；连续4年担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和历史学科评议组成员；1992年起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1996年任校务委员；1992年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1996年王召棠70岁退休；1996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司法行政银星荣誉章；1999年9月18日，王召棠教授被授予华东政法学院“功勋教授”称号，2005年8月华东政法学院为王召棠教授举办了80寿辰的庆贺。

在20世纪那些风雨如晦的日子里，王召棠教授以自己的方式保持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尊严，在建构华东政法学院的法制史教育事业的过程中，与诸多同事、学者共同筑起了华东政法大学的脊梁。王召棠教授的内心是理性坚硬的，同时又是感性柔软的；虽然没有作出什么惊天伟业，但他甘为人梯的精神足以被每一个熟知华东政法学院发展历史的人所感动。

“执著追求为事业、淡泊名利当表率”，这是王召棠教授一生的真实写照。

（2011年春节于杭州）



王召棠被分配至上海社科院政法研究所,在这期间,王召棠主要从事中国法律古籍的整理和研究工作。由于王召棠原来所从事的是外国法制史,对中国法制史并没有系统的研究,为了抢救古代法学的遗产,他利用这个机会,虚心认真地向对法律古籍有专长的《唐律》专家李良和历代刑法志专家高其迈两位中国法制史专家请教。在这期间,他们共同完成了《唐律疏议》的注释和《历代刑法志注释》,共100多万字,后来还完成了上海《辞海》有关中外法制史的条目200~300条。由此也为他以后的唐律研究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1972年,华东政法学院被撤销后,王召棠被分配在复旦大学的英语翻译组做翻译。也许学校认为王召棠是搞外国史的,那必定是有外语水平的吧。其实,王召棠自己说,他的英语不太好,而且新中国成立后学的都是俄语,英语就没有再提高过。但既然是安排他做英语翻译,也就只能做好。于是,46岁的他天天拿着英语词典,与小年轻人一样去晨读,遇到问题就请教那些外语专业的教授。结果,硬是凭借自己的努力,王召棠还是翻译出了一本美国出版的《明天的战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一书。可能也还是与翻译此书有关吧,王召棠被调到了复旦的国际政治系任教,主要讲授“西欧政治”课。由于王召棠原在华东政法学院重点也是讲外国法制史,所以比较得心应手。后来还带领法语班的同学一起编写了一本《法国政府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并公开出版了。该书曾得到当时中联部的有关领导审阅,认为是“为法国政府的研究填补了一项空白”。1978年,王召棠被推选为复旦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理事,并担任国际政治系西欧研究室主任之职;同时,还获准招收西欧政治硕士研究生。这在当时从华东政法学院调去复旦大学的人员中是唯一的。

1979年华东政法学院再次恢复。在当时受命筹办的徐盼秋和曹漫之院长的要求下,王召棠回到了华东政法学院。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是担任法制史教研室主任,以后又担任了法律系第一任主任,并同时兼任法律古籍研究所所长。在华东政法学院复校后的几年,王召棠教授主编和合著的主要著作有《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中国法制史纲》(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中国法律制度史》(同济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简明法制史辞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在中国法制史的法学教育和科研中,王召棠认为:中国奴隶制法制的形成与古代希腊罗马不同,走的是一条“宗族奴隶制法制”的道路,一开始就以“礼法合一”为其基本特点,后来成为封建法制的传统。因此,中国封建社会虽然每一代帝王都郑重其事地颁行过许多法典,实际起作用的主要是以礼为核心的习惯法。对于历史上长期存在着争论的《唐律》和《唐律疏议》的定本及制作年代问题,王召棠认为:《唐律》以《开皇律》为准,而以《贞观律》为定本,《唐律疏议》可依据的定本则是《永

目 录

第一篇 法系研讨专题

社会主义中国法系初探 / 3

对建立中国式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探讨 / 9

法系·中国法系的再议论 / 14

建设社会主义中国法系的几个问题

——访法学家王召棠教授 / 20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文化渊源与法制特质 / 24

第二篇 中国法制史、唐律研究专题

我国法律历史文献中的瑰宝

——《唐律疏议》 / 33

论《唐律》和《唐律疏议》的价值 / 37

唐律解释:《唐律》的“疏议” / 44

唐律的罪与刑 / 52

唐律·盗罪 / 63

唐律课堂提问解答 / 82

读书须读律

——纵谈法律专业教育与学习 / 90

中国古代法制史的几个问题 / 96

法律现代化和法律观念的更新 / 100

- 马克思对古代东方社会的论述和中国古代法的特点 / 102
威慑刑的理性反思 / 110
中国传统社会与法制特点 / 114
传统刑罚制度中的重刑主义思想 / 128
中国古代有关犯罪学的思想 / 133

第三篇 魏晋法律思想史专题

-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学专题 / 145
魏晋律与魏晋律学家的法律思想专题 / 163
魏晋玄学家的法律思想专题 / 183
玄学法律观在法律思想史中的地位 / 215

第四篇 外国法律：民法史专题

- (古)罗马法史专题 / 223
法国民法史专题 / 232
法国资产阶级共和政体的演变 / 244
德国民法史专题 / 249
西欧联盟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262
怎样看待“欧洲联邦”问题 / 272
“欧洲共产主义”的特征及其由来 / 275
访问西欧三国观感 / 283

附录一

- 《唐律疏议译注》序言 / 291